

畢業生離校注意事項

學生大代誌

【記者王怡雯淡水校園報導】畢業生看過來！離校手續和領證注意事項報你知。畢業生□取學位證書前應完成□校手續，包括至圖書館歸還所借圖書、結清學雜費、填寫「應屆畢業生流向問卷」等，即日起開放「畢業生□校手續查詢平台」（網址：<http://sinfo.ais.tku.edu.tw/tkuGrd/>）查詢。教務處註冊組提醒，同學查詢結果為「尚未完成」者，需□印畢業生□校程序單，至各相關單位完成□校手續後，始得□取學位證書。

境外生（僑生、外籍生、□生）至國際暨□岸事務處境外生輔導組，辦妥□校手續取得境外生□校單。□證日期請詳□各學期□取學位證書注意事項公告，畢業考後成績及格可畢業者，於畢業典禮（6月15日）領取證書；修習非大四畢業班課程，須待成績及格可畢業者，7月17日始可領取。更多資訊詳見註冊組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acad.tku.edu.tw/RS/stu/news.php?Sn=1814>）。